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对外公布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 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章	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四章	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3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七章	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第八章	其它事项.....	28

## 第一章 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16光大01”，债券代码“136372”。
- 4、发行规模：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
- 5、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2.9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6、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7、起息日：2016年4月12日。
- 8、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简称为“16光大02”，债券代码“136483”。

4、发行规模：最终发行规模为20亿元。

5、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3.4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起息日：2016年6月7日。

8、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17光大01”，债券代码“143243”。

4、发行规模：最终发行规模为38亿元。

5、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起息日：2017年8月10日。

8、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四、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7（5+2）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17光大02”，债券代码“143244”。

4、发行规模：最终发行规模为12亿元。

5、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8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起息日：2017年8月10日。

8、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五、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17光大03”，债券代码“143266”。

4、发行规模：最终发行规模为8亿元。

5、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54%，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起息日：2017年8月23日。

8、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六、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7（5+2）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17光大04”，债券代码“143267”。

4、发行规模：最终发行规模为12亿元。

5、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7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起息日：2017年8月23日。

8、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担任“16光大01”、“16光大02”、“17光大01”、“17光大02”、“17光大03”、“17光大04”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招商证券作为两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应职责。上述履职情况包括不限于下列事项：（一）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目；（二）调取了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三）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四）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 3、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 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潘蔚
- 6、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A座1335
- 7、联系电话：010-63639829

#### (二) 发行人经营范围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sup>1</sup>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1：指北京市

### 二、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 (一) 发行人 2017 年营业收入分析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与上年度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	银行板块					

1	光大银行	91,850	67.52%	94,037	71.60%	-2.33%
二	<b>非银行金融板块</b>					
1	光大证券	9,838	7.23%	9,165	6.98%	7.34%
2	光大永明保险	8,287	6.09%	6,772	5.16%	22.37%
3	光大金控资产	344	0.25%	586	0.45%	-41.30%
4	光大兴陇信托	1,136	0.84%	801	0.61%	41.82%
5	光大云付	454	0.33%	189	0.14%	140.21%
三	<b>实业板块</b>					
1	光大实业	945	0.69%	628	0.48%	50.48%
2	光大香港	24,209	17.80%	20,733	15.79%	16.77%
四	<b>集团总部</b>	2,672	1.97%	3,260	2.48%	-18.04%
	分部间抵销	-3,702	-2.72%	-4,836	-3.69%	-23.45%
	<b>合计</b>	<b>136,033</b>	<b>100%</b>	<b>131,335</b>	<b>100%</b>	<b>3.58%</b>

#### 1、光大金控资产

2017年光大金控营业收入较2016年下降41.30%，主要是由于其子公司基金管理费收入减少和投资项目清算收入减少所致。

#### 2、光大兴陇信托

2017年光大兴陇信托的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3.35亿元，增幅41.82%，主要是由于随着新发信托项目的增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 3、光大实业

2017年光大实业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3.17亿元，增幅50.48%，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增长使营业收入增长及处置股权使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4、光大云付

2017年光大云付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2.65亿元，增幅140.21%，主要由于信用卡营销服务费的增长所致。

### (二) 发行人 2017 年营业成本分析

2017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与上年度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支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年比上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用	38,312	46.64%	35,318	45.36%	8.48%
保险业务支出	6,475	7.88%	4,682	6.01%	38.30%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11,197	13.63%	7,411	9.52%	51.09%
税金及附加	1,274	1.55%	3,165	4.06%	-59.75%
资产减值损失	21,366	26.01%	24,887	31.96%	-14.15%
财务费用	2,412	2.94%	1,408	1.81%	71.31%
其他业务成本	1,109	1.35%	997	1.28%	11.23%
<b>合计</b>	<b>82,145</b>	<b>100.00%</b>	<b>77,868</b>	<b>100.00%</b>	<b>5.49%</b>

#### 1、保险业务支出

2017 年保险业务支出较 2016 年增长 17.93 亿元，增幅 38.30%。主要是由于随着光大永明人寿业务的增加，退保金和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增加所致。

#### 2、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2017 年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较 2016 年增长 37.86 亿元，增幅 51.09%，主要是来自于光大香港下辖的光大国际各项目工程稳步推进，相关业务成本增加。

#### 3、税金及附加

2017 年税金及附加较 2016 年减少 18.91 亿元，降幅为 59.75%，主要是受 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的影响，营业税减少所致。

#### 4、财务费用

2017 年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10.04 亿元，增幅为 71.31%，主要是由于公司及下属非金融企业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增加借款等对外筹集资金所致。

###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十二个月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

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资产合计	4,468,344	4,362,211	2.4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019	307,426	1.28
负债合计	4,057,027	4,005,847	15.42
股东权益合计	411,317	356,364	8.6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18,241	108,837	(1.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11	(7.70)
资产负债率 (%)	90.79%	91.83%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6,033	131,335	3.58
利润总额	54,203	54,189	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8	12,475	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64	325,739	(15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0	(445,222)	(10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61	212,397	(64.24)
EBITDA	59,921	58,591	2.27
利息保障倍数	22.14	38.40	(42.3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37	40.00	(41.57)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 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 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 四、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 五、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 **六、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 第四章 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 一、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一）增信机制

光大集团本期所发行的债券为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的信用债券。

####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光大集团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6 光大 01）。该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 2.95%。“16 光大 01”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完成了首次付息，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完成了 2018 年度付息。

### 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一）增信机制

光大集团本期所发行的债券为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的信用债券。

####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光大集团在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6 光大 02）。该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票面利率 3.49%。“16 光大 02”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完成了首次付息，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完成了 2018 年度付息。

### 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一）增信机制

光大集团本期所发行的债券为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的信用债券。

####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光大集团在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17 光大 01）。该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38 亿元，票面利率 4.60%。“17 光大 01”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期债券尚未付息。

### 四、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一) 增信机制**

光大集团本期所发行的债券为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的信用债券。

### **(二) 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光大集团在2017年8月10日发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17光大02）。该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2亿元，票面利率4.80%。“17光大02”于2017年8月10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2018年8月10日，兑付日为2024年8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8月10日。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期债券尚未付息。

## **五、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一) 增信机制**

光大集团本期所发行的债券为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的信用债券。

### **(二) 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光大集团在2017年8月23日发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17光大03）。该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8亿元，票面利率4.54%。“17光大03”于2017年8月23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2018年8月23日，兑付日为2022年8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

为2020年8月23日。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期债券尚未付息。

## 六、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一）增信机制

光大集团本期所发行的债券为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的信用债券。

###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光大集团在2017年8月23日发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17光大04）。该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2亿元，票面利率4.79%。“17光大04”于2017年8月23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2018年8月23日，兑付日为2024年8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8月23日。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期债券尚未付息。

## 七、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每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每期公司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二) 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三)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两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每一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此四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五)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对每一期债券制定了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此两期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六) 发行人承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高管层在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正式起息，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付息，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完成 2018 年度付息。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正式起息，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第一次付息，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完成 2018 年度付息。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正式起息，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付息。

### 四、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正式起息，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付息。

### 五、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正式起息，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

未付息。

#### **六、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正式起息，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付息。

## 第七章 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A级。在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并于2016年6月1日出具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均维持公司发行的上述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均维持公司发行的上述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均维持公司发行的上述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出具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司债（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644号），维持公司发行的上述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 第八章 其它事项

###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关于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 四、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 五、其他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2016年末净资产（经审计）为3,563.64亿元。2016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借款余额为1,639.33亿元，截至2017年7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借款余额为2,628.07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为988.74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27.75%。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2017年8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做临时报告披露。

招商证券于2017年8月7日对该事宜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在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李晓鹏同志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唐双宁同志不再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

以上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没有重大影响。以上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做临时报告披露。

招商证券于2018年1月2日对该事宜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相关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在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